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李筱涓
電話：05-3620123#306
電子信箱：iamsj@mail.cyh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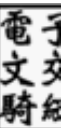
受文者：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054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5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補助乙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17日臺教秘(五)字第1050034303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辦理學生及幼兒急難情事發生時之慰問與濟助，於104年1月修正頒訂「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協助家庭發生急難變故之學生免於失學之一次性就學慰助，而非長期日常生活補助。爰有家庭年所得及財產之限制，期將有限資源給予最需要的學生，以及時發揮扶弱助學之最大效益。
- 三、本(105)年係委託朝陽科技大學辦理申請案彙整、初審及教育部複審後之撥款轉發等事宜，相關申請事宜及應檢附資料請至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線上申請系統查詢(網址：<http://edufund.cyut.edu.tw/HomePage/BoardShow.aspx>)。
- 四、另本案之申請，請先逕行至前開系統填報資料，再行檢送



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



105/03/22

1050000975

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朝陽科技大學，始完成申請程序；俟核定後檢附印領清冊及統一收據，依限送該校辦理結報作業；相關未盡事宜務請詳閱前揭網站公告。

五、為落實即時關懷照顧之目的及縮短撥款時程，旨揭現行補助款項皆於核定後，逕撥各申請學校，至印領清冊及統一收據則採後收方式辦理，爰各申請學校應於旨揭款項匯入後即予轉發，以維護申請人權益。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